**新涌口花园前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车陂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新涌口花园前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新涌口花园前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包1(新涌口花园物业前期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2.8元/㎡/月，项目预算金额40574706.8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物业管理服务 | 确定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本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综合管理服务、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维护、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等五项服务。 | 8.00(年)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8年。

三、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5.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应同时对其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其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00分；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车陂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招标人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美东街28号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 020-82161155

招标代理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后座1楼

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20-86673560

邮箱：gdsjlzb@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车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车陂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日